

区机关集中办公区 安保专项服务合同 (特标)

委托方：北京市朝阳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受托方：北京朝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度



区机关集中办公区
安保专项服务合同（特标）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北街33号

联系电话：010-65094348

邮政编码：100020

受托方（乙方）：北京朝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证书号：911101057001213055

税号：911101057001213055

账号：11001018700056135980

法定代表人：许敬万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北街33号

联系电话：18611112185

邮政编码：100020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安保专项服务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1、名称：京剧文化艺术中心

类型：办公楼/小剧场。

坐落位置：朝阳区辛庄北一街。

建筑面积：5300平方米。

安保专项服务管理区域四至：

东至：朝阳区辛庄村；

南至：朝阳区辛庄北一街；

西至：泛海办公楼；

北至：朝阳区辛庄村。

2、名称：阳光大厦办公区（一站式服务大厅）

类型：服务大厅/办公楼。

坐落位置：朝阳区霄云路霄云里1号楼

建筑面积：4713平方米。

安保专项服务管理区域四至：

东至：中关村建设大厦；

南至：朝阳区霄云路；

西至：朝阳区天泽路北口；

北至：城宝饭店。

3、三元桥办公区（矫正中心）

类型：办公楼。

坐落位置：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大厦D座）。

建筑面积：1556.97平方米。

安保专项服务管理区域四至：

东至：凤凰城；

南至：京顺路；

西至：东三环北路；

北至：第三置业C座

第二部分 安保专项服务需求及有关约定

乙方指定安保专项服务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1、京剧文化艺术中心

项目负责人：刘宇 联系电话：18600907120

2、阳光大厦办公区（一站式服务大厅）

项目负责人：马吉兴 联系电话：13910394016

3、三元桥办公区（矫正中心）

项目负责人：陶玉龙 联系电话：15810093984

第一条 安保专项需求及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指派安保人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维护工作。乙方安保员需要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

1、京剧文化艺术中心

1) 负责维护安保专项服务管理区域人员、车辆进出及车辆停放秩序维护，负责维护安保专项服务管理区域内（包括办公区域及剧场演出）的公共安全秩序及安全防范工作。

2) 对安保专项服务区域内的消防及其他设施进行巡查监控，发现问题需告知甲方并积极采取措施消除隐患，防止事故的发生。

3) 负责应急处突，防恐防爆工作。

2、阳光大厦办公区（一站式服务大厅）

1) 负责维护安保专项服务管理区域人员、车辆进出及车辆停放秩序维护，负责维护安保专项服务管理区域内（包括办公区域及办事服务大厅）的公共安全秩序及安全防范工作。

2) 对安保专项服务区域内的消防及其他设施进行巡查监控，发现问题需告知甲方并积极采取措施消除隐患，防止事故的发生。

3) 负责安保专项服务区域内专用停车场停车秩序维护引导、收费服务及安全管理。

4) 负责应急处突，防恐防爆工作。

3、三元桥办公区（矫正中心）

1) 负责维护安保专项服务管理区域人员、车辆进出及车辆

停放秩序维护，负责维护安保专项服务管理区域内的公共安全秩序及安全防范工作。

2) 对安保专项服务区域内的消防及其他设施进行巡查监控，发现问题需告知甲方并积极采取措施消除隐患，防止事故的发生。

3) 负责应急处突，防恐防爆工作。

第二条 乙方安保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第三条 甲方与乙方指派的安保人员不具有劳动关系。

第四条 甲方委托乙方指派安保员若干名（详见附件），为甲方提供服务。

第五条 服务期限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第六条 服务地点（详见附件）：

第七条 工作日安保工作时间为24小时岗，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劳动工时。若甲方需要安保加班，应遵守《劳动法》规定的时间限制。

第三部分 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八条 计费标准详见附件。费用包含人员工资、加班费、节假日费用、交通费、意外伤害保险费、培训费、餐费、住宿费、工服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

第九条 年度安保服务费合计：1136354.56元·年，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陆仟叁佰伍拾肆元伍角陆分。

费用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安保服务费甲方每半年支付一次，每次支付安保服务费收费总金额的50%，即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甲方于15日内支付安保专项服务费：568177.28元·半年度。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捌仟壹佰柒拾柒元零贰角捌分 。

第十条 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费系2023年度全年的保安服务费，2023年1月1日至乙方实际提供保安服务期间，甲方延用了2022年度保安服务单位北京市朝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因此，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费用标准支付2023年1月1日至乙方实际开始提供保安服务期间的保安服务费。同时，甲乙双方在2023年1月3日签订的安保服务补充协议于2023年2月2日终止。

第四部 分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人员。

第十二条 甲方有责任协调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并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三条 甲方负责监督指导乙方的安全保卫工作，安保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争议时可以由甲方进行协调处理。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乙方负责所派人员的岗前培训、思想教育、日常管理和违纪的处理。

第十五条 乙方对安保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提出意见和建议。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须接受本合同以外甲方合理的劳务要求，并接受甲方根据区财政要求制定的劳务报酬标准。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十七条 乙方保证所派人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应保证所派人员的相对稳定。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保证所派人员与其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乙方对所派人员安全负责，如发生交通、人身等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

第十八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人员。

第五部分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一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

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部分 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服务费总额的20%。

第二十四条 甲方指派人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服务人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五条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乙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接收到的甲方任何资料、文件及信息的内容（以下统称为“保密信息”）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二十七条 乙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违反上述保密约定，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责任，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据实赔偿。

第二十八条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条款应永久

持续有效。

第七部分 争议解决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依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部分 附则

第三十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23 年 2 月 7 日

2023 年 2 月 7 日

附件:

区机关集中办公区安保专项服务费用表（特标）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京剧文化艺术中心	4500	54,000.00	保安队长 1 人
2	京剧文化艺术中心	4000	384,000.00	保安员 8 人
3	阳光大厦办公区（一站式服务大厅）	4500	54,000.00	保安队长 1 人
4	阳光大厦办公区（一站式服务大厅）	4000	432,000.00	保安员 9 人
5	三元桥办公区（矫正中心）	4000	96,000.00	保安员 2 人
	企业管理费	3733.33	44,800.00	
	税金（6.72%）	5962.88	71,554.56	
		总价（元）	1,136,354.56	



